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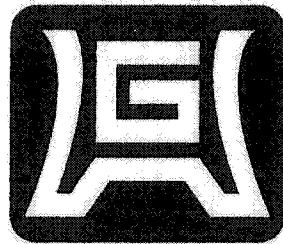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6-9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6-9号

致：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

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700号）（下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700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对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二）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500万股。

（1）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国科瑞祺、世悦控股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万股。

（2）如果按照上述方案需要发行人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上述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 (1) 面向多模LTE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 (2) IHV认证实验室建设项目；
- (3) 面向64位芯片的下一代平板电脑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 (4) 新一代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 (5) 企业级移动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 (6)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新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形，承销费用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转让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由公司和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承销协议。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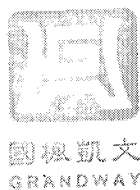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



划；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国科瑞祺、世悦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 36 个月。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国科瑞祺、世悦控股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4、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赵鸿飞直接持有发行人48.43%的股份，并间接



持有部分股份，赵鸿飞作为董事，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预计赵鸿飞在本次发行后仍将继续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赵鸿飞、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国科瑞祺、世悦控股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之时，还应当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國楓凱文
GRANDWAY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承诺

(i)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ii)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i)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 发行人回购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i)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ii)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iii)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ii)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國樞凱文
GRANDWAY

④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 发行人回购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发行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在发行人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



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鸿飞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

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 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转让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鸿飞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格。



國樞凱文
GRANDWAY

(3) 减持期限及数量：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华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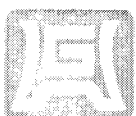
(3) 减持期限：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东法人股东大洋中科、越超公司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國風凱文
GRANDWAY

(2)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 减持期限：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國振凱文
GRANDWAY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下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购回价格依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國樞凱文
GRANDWAY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有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提出相应补救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等，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



國楓凱文
GRANDWAY

盈利，且持续增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54,560,956.8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4,560,956.88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0 号）、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有效的”;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661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该等款项已经结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曾经存在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5、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国枫凯文
GRANDWAY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其将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根据发行人、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國樞凱文
GRANDWAY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东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股东-越超公司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超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0 港元，分作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原已发行股本为 319,425,595 股，2013 年 12 月 12 日，越超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向唯一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分配 3,689,400 股的股份，上述股权分配完成后，越超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323,114,995 股；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持有 323,114,995 股。

2、发行人股东-大洋中科

根据日本 TMI 综合法律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洋中科未发生股份变动，大洋系统仍系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根据大洋系统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名单》，大洋系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洋商事株式会社	428,520 股	42.51%
2	萧敬如	418,240 股	41.49%
3	萧敬意	60,000 股	5.95%
4	萧敬和	60,000 股	5.95%
5	从业员持株会（理事长 广濑孝行）	11,000 股	1.09%
6	大洋系统（库存股）	30,240 股	3.00%
合计		1,008,000 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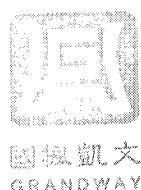
3、发行人股东-国科瑞祺

根据相关资料，对国科瑞祺的如下股东补充说明如下：

（1）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国科瑞祺 15.29% 的出资，根据武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481000000663	企业名称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
-----	-----------------	------	------------



			安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文安
注册资本	202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武安市南环路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冶炼生铁、钢坯；轧钢（按国家核定的许可项目生产经营）；加工烧结、团球；铁精粉洗选、销售；进出口货物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制氧生产[氧气 液氧 氮气 氩气]（期限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生产仅供本企业使用）；自有设备租赁**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文安	14602.3 万元	72%
2	白红霞	3650.6 万元	18%
3	河北新武安钢铁有限公司	2028.1 万元	10%
合计		20281 万元	100%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及相关文件，“河北新武安钢铁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000000020370	企业名称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喜河
注册资本	1475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武安市桥西路 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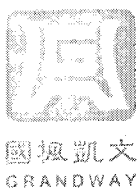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铁、钢坯、钢材、铁矿砂（粉）、团球、合金料、炉料、废渣、工矿机械设备、标准件、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000 万元	31.17%
2	郭鹏	24814 万元	16.81%
3	白红霞	20687 万元	14.02%
4	张铿官	18360 万元	12.44%
5	陆明荣	17881 万元	12.12%
6	万喜河	3570 万元	2.42%
7	韩文杰	3111 万元	2.11%
8	李顺琴	3060 万元	2.07%
9	孙丽平	3060 万元	2.07%
10	张兴发	3060 万元	2.07%
11	李秀丽	2244.4 万元	1.52%
12	刘生红	1020 万元	0.69%
13	陈卫东	705.6 万元	0.48%
合计		147573 万元	100%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武安市财政局，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30481000013097	企业名称	武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建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武安市新华大街南头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代建。（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机关	武安市工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	--------	------	-----------------

(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科瑞祺 5% 的出资。

根据工商查询登记资料、章程修正案、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13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2285.03 万元，新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14.97 万元。本次变更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307.62 万元	43.08%
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4,000.51 万元	40.01%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76.90 万元	10.77%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14.97 万元	6.15%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1002000030486	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资本	2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		



國風凱文
GRANDWAY

	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叶仙玉、叶小宝。

(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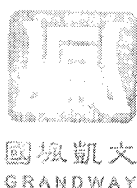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国科瑞祺 2.35% 的出资。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213000006896	企业名称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霞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净慧东道 77 号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56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工程项目建设，对太湖国际科技园内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办公室出资 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4)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该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为658万元。

根据该公司的章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华	1128553 元	17.15%
2	王津	578738 元	8.80%
3	刘千宏	626023 元	9.51%
4	邵军	626023 元	9.51%
5	殷雷	535014 元	8.13%
6	徐铁军	527786 元	8.02%
7	王敦实	390369 元	5.93%
8	程文双	390369 元	5.93%
9	李海斐	319085 元	4.85%
10	王红姝	254390 元	3.87%
11	赵瑞祥	273284 元	4.15%
12	李静真	191206 元	2.91%
13	王琰	271056 元	4.12%
14	刘春光	187419 元	2.85%
15	夏东	173182 元	2.63%
16	王玮	66356 元	1.01%
17	祁志勇	18756 元	0.29%
18	毛瑞杰	12391 元	0.19%
19	李进	10000 元	0.15%
合计		6580000 元	100%



國風凱文
GRANDWAY

4、发行人股东-创达立

2013 年 11 月 8 日，创达立股东会审议通过王磊将其持有的创达立 2.20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安华，转让价格为 2.943599 万元，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 13 日，创达立获得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874033）。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安华	102.5425 万元	29.75%
2	武楠	36.7250 万元	10.66%
3	纪鹏	15.9895 万元	4.64%
4	凉忆	13.2775 万元	3.85%
5	张航	12.4300 万元	3.61%
6	刘欣柏	11.0740 万元	3.21%
7	王旭	11.0740 万元	3.21%
8	李世健	9.9440 万元	2.89%
9	季志强	9.9440 万元	2.89%
10	赖景和	7.7405 万元	2.25%
11	米健雄	7.7405 万元	2.25%
12	邓必山	7.5710 万元	2.20%
13	蔡蓉	6.7850 万元	1.97%
14	张良	6.1020 万元	1.77%
15	兰涌	5.3110 万元	1.54%
16	项国强	4.4070 万元	1.28%
17	关敏中	4.4070 万元	1.28%
18	陈树勇	4.4070 万元	1.28%
19	刘水	4.0115 万元	1.16%
20	杨敏	4.0115 万元	1.16%
21	胡静	3.9550 万元	1.15%
22	许腾	3.9550 万元	1.15%

23	贺超	3.3900 万元	0.98%
24	尚修刚	3.3900 万元	0.98%
25	刘玉栋	3.3335 万元	0.97%
26	刘东丽	3.3335 万元	0.97%
27	薛源	3.3335 万元	0.97%
28	任亮	3.3335 万元	0.97%
29	田磊	3.1075 万元	0.90%
30	杨光	2.7685 万元	0.80%
31	崔传凯	2.5425 万元	0.74%
32	华捷	2.5425 万元	0.74%
33	刘青	2.3165 万元	0.67%
34	马宏信	2.2600 万元	0.66%
35	陈岳	2.2600 万元	0.66%
36	刘强	2.2600 万元	0.66%
37	周会普	2.2600 万元	0.66%
38	王斌	1.9775 万元	0.57%
39	黄林	1.7515 万元	0.51%
40	熊彪	1.6950 万元	0.49%
41	李贺理	1.6950 万元	0.49%
42	王雷	1.6950 万元	0.49%
合计		344.6500 万元	100%

2014 年 3 月 17 日, 创达立股东会审议通过刘玉栋将其持有的创达立 3.33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安华, 转让价格为 63,214.77 元, 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股东-创达信

2013 年 8 月 16 日, 创达信股东会审议通过宫载军、莫柳松分别将其持有的创达信 5.65 万元、2.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安华, 转让价格分别为 75,482.21 元、

30,194.69 元。各方已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9 月 26 日，创达信获得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874197）。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吴安华	155.4880 万元	46.07%
2	曹东升	13.2775 万元	3.93%
3	朱勇	12.2040 万元	3.62%
4	薛洪	12.2040 万元	3.62%
5	刘金明	7.7405 万元	2.29%
6	韦尔	7.1755 万元	2.13%
7	唐昕	6.8365 万元	2.03%
8	常衡生	6.7800 万元	2.01%
9	刘尚	6.6670 万元	1.98%
10	袁磊	6.2150 万元	1.84%
11	董琳	6.2150 万元	1.84%
12	刘利	5.7065 万元	1.69%
13	张荣	5.7065 万元	1.69%
14	樊永友	5.0850 万元	1.51%
15	刘寿永	5.0850 万元	1.51%
16	连振林	5.0285 万元	1.49%
17	杨红	4.5200 万元	1.34%
18	黄建兴	4.4070 万元	1.31%
19	张强	4.0115 万元	1.19%
20	白维勤	3.9550 万元	1.17%
21	郑吉昌	3.3900 万元	1.00%
22	赵永	3.1075 万元	0.92%
23	巫志明	3.0510 万元	0.90%
24	刘喜重	2.8250 万元	0.84%



國風凱文
GRANDWAY

25	李力军	2.8250 万元	0.84%
26	王义伟	2.8250 万元	0.84%
27	李文栋	2.8250 万元	0.84%
28	林新富	2.6555 万元	0.79%
29	彭伦研	2.5990 万元	0.77%
30	游海洋	2.5990 万元	0.77%
31	王振华	2.3165 万元	0.69%
32	钱磊	2.2600 万元	0.67%
33	曾俊汉	2.2600 万元	0.67%
34	王志强	2.2600 万元	0.67%
35	施苑婕	2.2600 万元	0.67%
36	解利明	2.2035 万元	0.65%
37	邬小勇	2.2035 万元	0.65%
38	王晓军	1.9775 万元	0.59%
39	孙鹏	1.6950 万元	0.50%
40	马强	1.6950 万元	0.50%
41	张志勋	1.6950 万元	0.50%
42	许睿智	1.6950 万元	0.50%
合计		337.531 万元	100%

2014 年 2 月 25 日，创达信股东会审议通过王义伟将其持有的创达立 2.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安华，转让价格为 53,575.83 元，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发行人股东-展讯天津

(1) 展讯天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基本情况》，展讯天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住所：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2-408；法定代表人：LIYOU LEO LI；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研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展讯天津的股东为展讯上海，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展讯上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展讯上海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法定代表人：LIYOU LEO LI；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展讯上海的股东为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展讯香港），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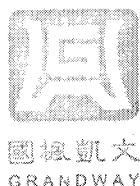
（3）展讯香港：展讯香港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185001，现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号码：38685684-000-11-13-1）。根据展讯香港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周年申报表》，展讯香港的股东为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展讯通信），持股 100%。

（4）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原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为 SPRD，根据展讯通信的相关公告，展讯通信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署收购协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展讯通信的全部流通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展讯通信 2013 年 9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展讯投资”）收购开曼群岛展讯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13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展讯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3]1082 号），同意北京紫光展讯科技



有限公司收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展讯收购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境外企业收购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展讯通信发布公告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287950/000114420413068685/v363790_ex99-1.htm)，本次收购完成。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展讯通信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的《股东名册》(Shareholder Register)，展讯通信的股东为 Beijing UniSpreadtrum Technology Ltd. (即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63,220,028 股，占 100%。展讯通信间接全资持有发行人股东展讯天津。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19 日查询的工商档案，2014 年 4 月 1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016217503	名称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D 座 5 层 5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展讯投资持有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5) 展讯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19 日查询的工商档案，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展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6118776	名称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D 座 5 层 505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7 月 25 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积金出资 290920.6969 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19 日查询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展讯投资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	股权比例
1	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58.8889 万元	30.71%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111.1111 万元	18.52%
3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888.8889 万元	14.81%
4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48888.8889 万元	14.81%
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5422.2222 万元	7.70%
6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44.4444 万元	7.41%
7	郭舜玲	9777.7778 万元	2.96%
8	北京冠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7.7778 万元	2.96%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0 万元	0.10%
合计		330000 万元	100%

① 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0012625630	名称	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八层 8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

②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紫光展讯并购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持有上述展讯投资的出资，“建信信托-紫光展讯并购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工银瑞信”），上述购买建信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工银瑞信管理的有关企业的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的受益人均为参与计划的企业职工，不存在国有资产。

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082329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见泽
注册资本	152,72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下：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00 万元)、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4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327 万元)。

③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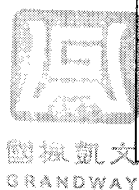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00000000013649	名称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兴建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无)		
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如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3040 万元)、中国妇女活动中心(出资 13750 万元)、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10 万元)。

④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9580984	名称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毓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1 幢 5 层 A 栋 5 层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毓芳（出资为 90 万元）、梁岱梅（出资为 10 万元）。

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010455517	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公积金出资 5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清华大学，出资 250000 万元。

⑥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8571097	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1 年 09 月 23 日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赵伟国出资 7000 万元，李义出资 1500 万元，李禄媛出资 1500 万元。

⑦北京冠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冠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3387889	名称	北京冠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禄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1 幢 5 层 A 栋 5 层 509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		



	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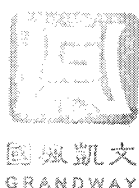
北京冠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李禄媛，出资 100 万元。

⑧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005012685	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4,170 万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830 万元。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的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11000296), 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R-2013-071)。

3、发行人子公司创达成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川 R-2013-0486)。

创达成都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科创达桌面优化器软件	川 DGY-2013-0803	2013. 11. 29	五年
2	中科创达安卓文件管理器软件	川 DGY-2013-0804	2013. 11. 29	五年

4、发行人子公司创达南京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苏 R-2013-A0111)。

创达南京现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科创达即拍分享和电商聚合客户端软件 V1.0	苏 DGY-2013-A0278	2013. 7. 8	五年

5、发行人子公司信恒创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信恒创系统升级功能软件 V1.0	京 DGX-2013-0170	2013. 12. 20	五年



國樑凱文
GRANDWAY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天集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天集的注册资料，香港天集的注册地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变更为 Unit 1202,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T2Mobile Limited (科融创有限公司，下称“T2Mobile”)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 J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翠成投资有限公司)、H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瀚盈投资有限公司) 就合资经营 T2Mobile (科融创有限公司) 事项签署了《合资协议》，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集认购 T2Mobile 相关股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及相关出资凭证，香港天集于 2013 年 7、8 月对 T2Mobile 汇出投资款 745,200 美元。

根据相关注册资料以及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柏律师行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

(i) T2Mobile 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原名实领有限公司 (BEST LOGIC LIMITED)，2013 年 4 月 18 日更名为 T2Mobile Limited (科融创有限公司)，公司编码：1864343；注册办事处地址：FLAT/RM 1910-12A BLK 3 19/F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KL；T2Mobile 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1004192-000-02-14-9，届满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ii) T2Mobile 获分配的股份数目是 1,620,000 股，每股的面值为 1 美元，其中香港天集持有 745,200 股，占比 46%；翠成投资有限公司 (J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405,000 股，占比 25%；瀚盈投资有限公司 (H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469,800 股，占比 29%。

(iii) T2Mobile 董事为王培 (Wang Pui Janus)、陈端仪 (Chan Tuen Yi, Daisy)、王道源 (Wong Toe Yeung)、赵鸿飞、耿增强。

(iv) 未有成为诉讼或仲裁的一方，且未有面临任何诉讼及仲裁。



國極凱文
GRANDWAY

根据 2013 年 5 月 6 日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T2Mobile 在上海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畅联智融”）。根据畅联智融现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90243（浦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71 室；法定代表人：张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2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和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零部件、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发起人）：科融创有限公司（即 T2Mobile）。

根据工商查询登记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 1161 号）、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强会验字[2014]外资第 HB01027 号）及相关出资凭证，T2Mobile 作为畅联智融的唯一股东，对其出资 162 万美元。

畅联智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欣，发行人的部门总监、创达信的股东曹东升担任其监事。

3、创达香港

创达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及相关出资凭证，香港天集于 2013 年 9 月对创达香港汇出投资款 10 万美元。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并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亦没有违法违规行



國樞凱文
GRANDWAY

4、创达香港韩国分公司

创达香港 2013 年度在韩国投资设立分公司，根据相关注册资料、Law Firm Wooseong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NOTARIAL CERTIFICATE》，创达香港韩国分公司开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 110181-0054771，所在地首尔特别市中区明洞 2 路 34（忠武路 1 街 Olleh serviced office 960 号），类型为服务，经营项目为软件咨询、开发和供应，负责人赵鸿飞。

5、中科创达美国有限公司（Thundersoft America Corporation，下称“创达美国”）

根据相关注册资料、查询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delecorp.delaware.gov/tin/GINameSearch.jsp>）以及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创达美国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持有特拉华州颁发的《公司注册证》（5397578），注册地为 the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 State of Delaware，唯一股东香港天集持有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2013 年 9 月 21 日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颁发的《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创达美国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可以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经营。创达美国经营地址：555 Bryant Street, Suite 560, Palo Alto, CA94301。

创达美国董事米健雄、耿增强，总裁 Seth Isaac Bernsen，财务主管和秘书由米健雄兼任；业务类型为 Market Research。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及相关出资凭证，香港天集于 2013 年 10 月对创达美国汇出投资款 25 万美元。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特别是 Android 系统相关产品和服务。



國風凱文
GRANDWAY

1、根据商务部 2012 年 5 月 19 日《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商务部认为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根据谷歌向商务部作出的

承诺，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谷歌应当履行如下义务：（一）谷歌将在免费和开放的基础上许可安卓平台，与目前的商业做法一致。安卓平台是指用于移动设备的当前及未来版本的开源软件堆栈，包括以目前发布于<http://code.google.com/android/>的形式存在的且在义务期内（除非这些义务被修改或解除）于该网站或后继网站上可获得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关键开源应用程序在内。本项义务不影响谷歌对与安卓平台相关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卓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程序）保持闭源或使之闭源的权力。本项义务不影响谷歌就其提供的与安卓平台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卓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寻求付款或其他对价的能力。（二）谷歌应当在安卓平台方面以非歧视的方式对待所有原始设备制造商。本项义务仅适用于已经同意不对安卓平台进行分化或衍生的原始设备制造商。本项义务不适用于谷歌提供、许可或分销与安卓平台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安卓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方式。（三）本次交易后，谷歌应当继续遵守摩托罗拉移动在摩托罗拉移动专利方面现有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义务。（四）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义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41 号），谷歌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谷歌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第（一）项和第（二）项义务，自商务部决定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果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发生变化，则谷歌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变更或解除此 2 项义务。如果谷歌不再控制摩托罗拉移动，则此 2 项义务失效。自商务部决定发布之日起 5 年内，谷歌应当每 6 个月就其遵守上述义务的情况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报告。5 年期满后，商务部可以继续评估中国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市场的状况，并根据评估状况依法作出决定。”

2、根据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992）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130/LTN20140130010_C.pdf），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与谷歌达成有条件交易，收购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本权益；根据摩托罗拉移动集团将于交割前从事的业务内部重组，摩托罗拉移动集团于公告日期拥有的若干专利将于交割前由摩托罗拉移动集团转移至谷歌集团；因此，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收购除外知识产权，作为根据交易购买摩托罗拉移动集团股份的一部分；根据知识产权特许协议的条款，谷歌（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

将就除外知识产权向摩托罗拉移动集团若干成员公司授予非独家、免专利费、全球及永久的特许权。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 Android/Linux 核心技术，致力于向市场提供与 Android 基础操作系统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由于 Android 系统自身的开源性质，发行人使用 Android 系统并在此之上进行创新和研发不需支付给 Android 系统的发布者谷歌任何费用；然而，若 Android 系统的开源、免费性质发生改变，将使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但谷歌作为 Android 系统的发布者，是按照相应的开源授权协议进行发布，上述行业变化对相应的开源授权协议没有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业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2 月19 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价格监管与反垄断工作情况)(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402/t20140219_579522.html): 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相关协会、企业举报反映的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歧视性收费展开调查。高通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高通国际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该项调查不涉及高通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该项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1、关于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1) T2Mobile以及子公司畅联智融

发行人持有T2Mobile的46%股权，发行人董事赵鸿飞、耿增强担任T2Mobile董事。畅联智融为T2Mobile的全资子公司。

(2) 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苏州极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极峰)，发行人董事杨瑞荣拥有50%股权，根据越超公司、苏州极峰、杨瑞荣、白冰出具的《关于苏州极峰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确认函》，该公司受发行人股东越超公司控制。

根据相关登记资料、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3 年 12 月 4 日苏州极峰更名为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迁址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本所律师 201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注册号：320594000119847；法定代表人：姜皓天；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1-13-1 号苏新写字楼 16 层 1606 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该公司的由白冰、杨瑞荣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 50%。

(3) 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芯联达”）

发行人董事杨瑞荣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子公司信恒创持有该公司 4% 股权。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联达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2721532	名称	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宏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二层 201 房间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	--

（4）发行人董事杨瑞荣新增担任董事的企业还包括：Business Connect China, Inc., Sinolending Ltd、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发行人董事吴安华之配偶孙凝晖新增任职的企业：北京中科力量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孙凝晖任董事长。

（6）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陈晓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2014年3月2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陈晓华持有该公司96.1%股权。

（7）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林林新增任职的企业：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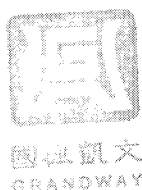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高通科技	软件开发收入	143.89	1.06
高通科技	技术服务收入	6,191.67	44.32
合计		6,335.56	-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参照市价，协商定价。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与高通公司、高通科技、Qualcomm Innovation Center, Inc.、Qualcomm Atheros, Inc. 签订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免费获得协议中约定软件使用权及设备使用权，2013 年度涉及 10 项软件使用权。



根据 DLA Piper LLP (U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Qualcomm Atheros, Inc. 为高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相关重要合同补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2013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见下表(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高通科技及高通公司	11, 629, 227. 06
其他应收款	畅联智融	366, 950. 00

畅联智融为发行人联营公司 T2 Mobile Limited 之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为支持畅联智融筹建和前期业务尽快开展, 经协商, 发行人子公司畅索软件对畅联智融提供了无息流动资金支持,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借款余额 366, 950 元; 2014 年度新增借款 56, 150 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 畅联智融已经将该笔借款偿还完毕, 且不再发生新借款。

5、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2013 年度, 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0. 44	2. 66

6、2014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与股东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年内的关联交易及与股东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内容真实, 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在交易定价

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综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97,948,132.14 元，总负债为 43,387,175.26 元，净资产为 254,560,956.88 元。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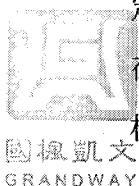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拥有通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专用设备账面净值分别为：4,543,250.12 元、1,567,618.99 元、902,113.29 元、24,090.67 元。

发行人新租横河设备租赁（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三）购买商品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创达成都与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中航国际广场 1 座 4 层 401-408 号商品房，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合计 24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航国际广场入伙通知书》、业主与物业签字的《验房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创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交接手续和房款结算手续。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该等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在交付之日起 365 日内取得该等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相应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龚洁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海淀区花园北路 20 号牡丹园北里 9 号楼 2102 室，面积 110.65 平方米，月租金 7,000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龚洁就上述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70521 号）。

2、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华星现代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 座 B611 号房屋，面积 218.98 平方米，年租金 191,826 元，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签署《泰翔商务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海淀区龙翔路甲 1 号泰翔商务楼内第四层 401-409 的房屋，面积 2832 平方米，年租金 4,031,352 元，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4、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签署《泰翔商务楼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海淀区龙翔路甲 1 号泰翔商务楼内第二层 201-206 的房屋，面积 1325 平方米，年租金 1,886,137.5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根据《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新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023310	Thundersoft-桌面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2-26
2	2014SR000449	Thundersoft-系统搜索默认引擎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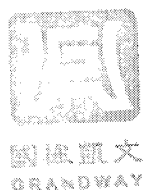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14SR000444	Thundersoft-基于 WEP 协议 无密码错误提示的优化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02
4	2014SR000438	Thundersoft-小绿点虚拟按 键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02
5	2014SR000371	Thundersoft-WLAN 认证网络 切换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02
6	2013SR159797	Thundersoft-基于 P2P 的无 线设备互联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27
7	2013SR159787	Thundersoft-WLAN 认证手动 接入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27
8	2013SR159784	Thundersoft-摄像预览适配 取景器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27
9	2013SR148477	Thundersoft-伊拍相机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17
10	2013SR141303	Thundersoft-闹钟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9
11	2013SR140568	Thundersoft-计算器长度限 制输入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7
12	2013SR140560	Thundersoft-USB 界面全新 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7
13	2013SR140546	Thundersoft-WLAN 中国移动 认证接入点优先级调整功能 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7
14	2013SR138643	Thundersoft-表情大咖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4
15	2013SR137717	Thundersoft-Bluetooth 单 链接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3
16	2013SR137553	Thundersoft-WLAN 中国联通	V1.0	未发表	2013-12-03



國風凱文
GRANDWAY

		认证家庭网络功能软件			
17	2013SR130063	Thundersoft-Android 多窗口多任务解决方案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21
18	2013SR127772	Thundersoft-Android 系统中的收音机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8
19	2013SR127768	Thundersoft- UI 锁屏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8
20	2013SR127764	Thundersoft-无线镜像客户端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8
21	2013SR127541	Thundersoft-遥控远程设备工具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6
22	2013SR127539	Thundersoft-StatusBar 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6
23	2013SR124852	Thundersoft-AppBackup 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13
24	2013SR112430	Thundersoft-照片编辑软件	V2.0	未发表	2013-10-23
25	2013SR112429	Thundersoft-相机软件	V2.0	未发表	2013-10-23
26	2013SR112426	Thundersoft-UShare 软件	V2.0	未发表	2013-10-23
27	2013SR112209	Thundersoft-UGallery 应用软件	V2.0	未发表	2013-10-23
28	2013SR112187	Thundersoft-UGif 软件	V2.0	未发表	2013-10-23
29	2013SR110882	Thundersoft-静谧重启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0-21
30	2013SR107757	Thundersoft-系统性能优化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0-12



2、根据《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创达成都新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023256	中科创达手机个人助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2-26
2	2013SR137790	中科创达桌面优化器软件	V1.0	2012-12-31	2013-12-03
3	2013SR137791	中科创达安卓智能空调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3
4	2013SR137788	中科创达安卓文件管理器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03

注：上述 1 之软件著作权由于授权时间较短，尚未获得《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

3、根据《软件著作权概况查询结果》、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恒创新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91036	系统升级功能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08-28

（六）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Android系统的重启方法	发明	ZL201110312529.3	发行人	2011-10-14

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國風凱文
GRANDWAY

（七）商标权

根据《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
发行人新获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第 10987164 号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第 10987167 号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第 10987169 号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国枫凯文
GRANDWAY

4	第 10987171 号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5	第 11198557 号	42	中科創達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6	第 11198558 号	38	中科創達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7	第 11198559 号	42	中科創達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8	第 11198561 号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 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	--------------------	----	---	---	--

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新增的合同

1、夏普

2013 年 11 月 8 日，创达香港（乙方）与夏普株式会社（甲方）签署《Program 开发委托基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发，具体开发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单项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之后一年，如双方在期满前 2 个月没有异议，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以后也依此处理。

2、富士通

2013年5月1日，富士通株式会社（下称“富士通”）与创达日本签订《货物交易基本合同书》，该合同为双方之间各项交易的基本合同。该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只要双方没有签订后续合同来替代或者书面同意失效，该合同便一直有效。

2013年5月1日，富士通与创达日本签订《Software 相关业务承包基本合同》及《关于第44条（损害赔偿）的部分条文变更的备忘录》，富士通将其相关软件业务委托给创达日本，该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只要双方没有签订后续合同来替代或者书面同意失效，该合同便一直有效。

3、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横河设备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约定发行人租赁横河设备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的设备，租赁

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需支付租金、运费等共

计 108.624 万元。

4、与高通国际或其关联方的软件授权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授权内容	合同期限
1	Use of QCA' s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 (WAPI) Functionality Software	Qualcomm Atheros, Inc.	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 软件	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2	Allplay-capable SAM Evaluation Agreement	Qualcomm Atheros, Inc.	SAM 软件和 Allplay-capable SAM 软件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后 90 日
3	Amendment to Master Software Agreement for Limited Use	高通科技	修改原合同关于软件使用权限限制的条款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4	MP8064 Software Addendum to MasterSoftware Agreement for Limited Use	高通科技	MP8064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5	Amendment to Master Software Agreement for Limited Use	高通科技	修改原合同中附件 B	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6	Limited Authorization to Share Certain AMSS8926 Software and Documentation	高通科技	允许发行人和京瓷共享 AMSS8926 软件及相关文件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5、与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的交易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谋有限	软件开发收入	59.42	0.44
展讯上海及展讯天津	软件许可收入	5,490.00	92.36
TCT Mobile Limited	软件开发收入	33.96	0.25
	软件许可收入	261.34	4.40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40.24	1.03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收入	21.12	0.16
	软件许可收入	20.00	0.34
合计		6,026.08	--

根据展讯上海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通知，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第 8 期知识产权的交付和付款、发票开具信息全部由展讯天津执行，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世悦控股的关联方。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JRD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25/63603436.PDF>)，TCL 通讯（宁波）有限公司、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JRD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均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2）共同投资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 J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翠成投资有限公司）、Hanyin Investment Limited（瀚盈投资有限公司）就合资经营 T2Mobile 事项签署了《合资协议》，该项投资已经完成。



國楓凱文
GRANDWAY

J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为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讯)

Hanyi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为王道源，王道源曾担任 TCL 通讯的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 (及其关联方) 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TCT Mobile Limited	2,765,870.88	27,658.71
应收账款	TCL 通讯 (宁波) 有限公司	1,486,539.12	14,865.39
应收账款	捷开通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444,411.20	4,444.11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 (及其关联方) 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预收款项	安谋有限	9,730.65	-	-
预收款项	展讯天津	6,259,500.00	-	-

(二)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09,927.26 元,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为海关保证金、房屋保证金、借款、电梯保证金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968,691.90 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款项 (包括职工报销款项及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 和其他待付款项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无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700号）、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包括：

关于发行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

关于畅索软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

关于创达深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信恒创：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下关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

关于创达成都：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处、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管理三科、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房屋管理处、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创达南京：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中国南京海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创达杭州分公司：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投资芯联达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向芯联达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禾源”）与芯联达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发行人认购芯联达新增注册资本 55.555 万元，认购价格为 500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3]第 E-0904 号）验证，发行人对芯联达的本次增资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芯联达股东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3800 万元，发行人在芯联达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152 万元；根据芯联达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2014 年 3 月 5 日芯联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根据芯联达 2014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芯联达的股权转让给子公司信恒创，根据本所律师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芯联达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1	杨宏桥	1263.12 万元



2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 万元
3	丁燕	346.37 万元
4	纪云鹏	346.37 万元
5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万元
6	陈航	232.94 万元
7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 万元
8	信恒创	152 万元
9	高郇	82.08 万元
10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4 万元
合计		3800 万元

根据苏州禾源现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320594000203048）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苏州禾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1-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姜皓天）；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合伙人协议》，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崇源”）为苏州禾源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皓锋”）为苏州禾源的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还包括 28 名自然人及 6 家法人。



國振凱文
GRANDWAY

（1）苏州崇源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苏州崇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白冰）；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出资

额：3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尚源”）为苏州崇源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杨瑞荣、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崇源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还包括 3 名自然人。

（2）苏州尚源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尚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FENG DENG；注册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38 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股东为姜皓天和白冰。

（3）苏州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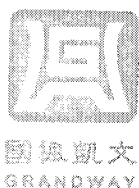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皓锋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38 号；执行人姓名：苏州新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白冰）；出资额：101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新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皓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杨瑞荣为苏州皓锋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还包括 5 名自然人。

（4）新东创业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新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东创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姜皓天；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38 号；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股东为姜皓天和白冰。

（5）苏州同源



根据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同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姜皓天;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A101-2;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股东为姜皓天和白冰, Feng Deng 为执行董事。

2、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App Join 的议案》,发行人拟与相关创业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公司(App Join 投资项目),从事多平台开发领域的相关业务。上述合资公司拟在海外设立,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集投资,拟投资 9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的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事宜尚在洽谈过程中。

3、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埃森哲(Accenture)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垂直行业市场,发行人拟与埃森哲(Accenture)或其下属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智能终端设备开发和销售。发行人(或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集)拟投资 300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事宜尚在洽谈过程中。

4、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子公司香港天集增资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子公司创达深圳增资 800 万元,对子公司畅索软件增资 800 万元。

5、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集的对外投资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 根据发行人2014年3月7日出具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700号)、《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660号)、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 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所在国、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的税金。

(二) 税收优惠情况的补充说明

1、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11000296), 证书有效期三年,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联合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R-2013-071), 发行人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缴。

3、发行人子公司创达南京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8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苏R-2013-A0111),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国橡凯文
GRANDWAY

4、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财税[2013]37号)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

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同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十六）和第（十八）项，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三）发行人2014年3月7日出具《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对2013年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及期末未交数变动表及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进行了说明。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660号），结论意见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创达于上述期间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700号），发行人2013年度缴付滞纳金2,408.97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滞纳金系（1）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后，税务机关内部复核时对发行人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调增，发行人据此补缴缴纳滞纳金213.55元；（2）发行人2013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因银行系统在申报截止时点前未成功进行扣款、时间延误而缴纳滞纳金1,983.12元；（3）创达杭州分公司2013年6月底办理完毕员工社保开户手续前，无法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据



此缴纳滞纳金 212.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下关税务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六）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以及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政补贴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53,105.89
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	
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协同创新及产业化服务平台补助	10,000,000.00
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1]2352 号）； 《关于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 2012 年第三批扶持项目公示的公告》及《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公示表（2012 年第三批）》。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服务外包地方配套资金	2,791,200.00
依据： 商务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09]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服务外包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实施细则》。	
北京市 2013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0
依据：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京科发[2012]329号）。 《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3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的通知》及其名单附件。	
商务部技术出口贴息补助	920,000.00
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4号）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	827,000.00
依据：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公司资助资金	300,000.00
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公司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南京软件谷房租补贴	300,000.00
依据：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雨委发[2012]22号）。	
市商委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基金	279,000.00
依据： 《关于做好财政部、商务部 201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196,850.00

依据：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 科园发[2012]53 号）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及其名单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扶持资金	33,177.89
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650.00
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关村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000.00
依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保守法证明和环保核查

201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京海环守法字[2014]69 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募投项目的环保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对面向多模 LTE 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开发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4]016 号）、《关于对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



(海环保不受理字[2014]017 号), 该两个项目为软件业, 不属于该局的审批范围, 对发行人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 日对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 征询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盖章确认新一代智能电视操作系统项目涉及的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批意见, 同意创达南京的“企业级移动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立项。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1、面向多模LTE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多模LTE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4]171号), 项目名称: 面向多模LTE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2、4层; 项目总投资15992.64万元。

2、IHV认证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20日下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41号), 项目名称: IHV认证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创达深圳; 总投资14334.06万元; 建筑总面积: 1600平方米; 建设期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面向64位芯片的下一代平板电脑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20日下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42号），项目名称：面向64位芯片的下一代平板电脑操作系统开发项目；项目单位：创达深圳；总投资13478.79万元；建筑总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新一代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13日下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徐发改产备[2014]14号），项目名称：新一代智能电视操作系统；项目单位：畅索软件；总投资12505万元；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时间2015年4月，预计竣工时间201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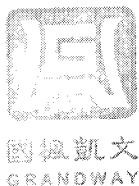
5、企业级移动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2014年3月29日下发的《关于企业级移动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谷发展项字[2014]7号），项目单位：创达南京；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7号华博智慧园，研发办公面积为1645.97平方米；建设内容：企业级移动管理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总投资：9993.72万元，资金自筹。该通知有效期2年。

6、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发改[2014]172号），项目名称：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一号泰翔商务楼2、4层；项目总投资8914.79万元。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止目前阶段应获得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日本三宅山崎法律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达日本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其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行政处分，未发生诉讼或其他纷争。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集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并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亦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达香港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并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亦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达美国没有这对该公司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或调查。

2、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鸿飞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超公司、大洋中科、陈晓华（任发行人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并没有针对越超公司的清盘申请，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



大
洋
中
科
律
师
行
GRANDWAY

根据日本 TMI 综合法律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洋中科遵守了所有劳动法规、税法、其他业务相关应遵守的法令；最近三年在日本没有受到任何管辖当局的命令、处分、劝告、指导、投诉或者处罚；最近三年，

大洋中科没有发生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调停其他纷争。

十五、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补充说明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0700 号)，
发行人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社会保险费	847, 006. 93	15, 057, 976. 41	14, 665, 037. 5	1, 239, 945. 83
医疗保险	258, 262. 77	4, 599, 219. 74	4, 465, 047. 82	392, 434. 69
基本养老	528, 778. 20	9, 323, 956. 10	9, 096, 454. 33	756, 279. 97
失业保险	30, 436. 25	580, 794. 13	582, 700. 94	28, 529. 44
工伤保险	9, 319. 90	206, 741. 07	181, 213. 58	34, 847. 39
生育保险	20, 209. 81	347, 265. 37	339, 620. 84	27, 854. 34
住房公积金	595, 915. 00	9, 790, 371. 20	9, 632, 118. 20	754, 168. 00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66 名员工，除 18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开户和缴纳手续和 17 名创达日本员工、1 名创达美国员工不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已为其余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18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纳手续、1 名员工属于外籍人士无法缴纳以及 17 名创达日本员工、1 名创达美国员工不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余在职员工正常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或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十六、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涉及分红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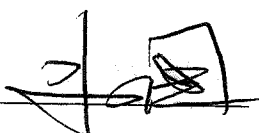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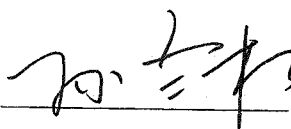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孙冬松

2014年4月11日